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办发〔2017〕20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聘用卢容等2名同志专业技术岗（财政岗） 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经重庆市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2016年12月1日评审通过，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渝职改办〔2016〕260号批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查同意卢容同志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渝教人发〔2016〕94号）。

经重庆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2016年12月11日评审通过，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渝职改办〔2016〕264号批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查同意李泰然同志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渝教人发〔2016〕98号）。

根据《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

人发〔2008〕2号)和《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渝人发〔2008〕43号)文件精神,经校内岗位竞聘,学校同意聘用卢容为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七级岗),聘用李泰然为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七级岗),聘用时间从2017年1月开始,聘期按照聘用合同书执行。



四川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